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019年6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或“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受聘作为其发行上市辅导机构。2018 年 2 月 7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野马电池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贵局的备案通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野马电池的上市辅导工作，我司认为达到了辅导计划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过程

#### （一）辅导期主要工作描述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光大证券对野马电池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2018年2月6日，光大证券与野马电池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野马电池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野马电池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2018 年 2 月 7 日，我司向贵局报送了野马电池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确认辅导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在我司网站披露了野马电池接受上市辅导公告。

我司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共同商讨，针对野马电池存在的问题，制订了具体的辅导工作时间表，提出了总体辅导方案。

我司会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就野马电池的独立性进行了持续核查，并调查和评估了野马电池各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协助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业务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并推动其有效运作。同时，我司会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开展调查。

我司对野马电池历史沿革、业务状况、资产情况、董监高任职情况、公司治

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情况、募投项目等进行尽职调查，对野马电池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访谈。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法律法规汇编、授课讲义等辅导材料并整理成册，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小组共安排了两次集中授课，分别由辅导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主讲。授课内容包括 IPO 管理办法主要条款的讲解及相关思考、公司治理及 IPO 审核标准、IPO 上市财务规范和核查、IPO 审核流程解读、IPO 审核最新变化及关注重点、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以及 IPO 企业财务规范讲解等，全面涵盖《证券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分析等方面的内容。与此同时，辅导小组还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辅导小组对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我司质控部开始对野马电池项目进行内核。

2019 年 5 月 22 日，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书面考试。

野马电池自开始辅导以来，加强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得到增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不断完善。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光大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野马电池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丁筱云、刘海涛、马涛、傅先河、刘沛沛、张伟科、陈伟、王学飞、黄君华等，由刘海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刘海涛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本次辅导的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

化。辅导期间，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也参与了辅导，并在辅导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化情况

野马电池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陈一军	董事长
2	余谷峰	董事、总经理
3	陈科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谷涌	董事、副总经理
5	余元康	董事
6	陈恩乐	董事
7	王金良	独立董事
8	费震宇	独立董事
9	唐琴红	独立董事
10	陈水标	副总经理
11	胡陈波	总工程师
12	庞亚莉	财务总监
13	朱翔	董事会秘书
14	陈瑜	监事会主席
15	沈美芬	监事
16	徐光平	职工监事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我司与野马电池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具体来说，我司在辅导开始后，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前期重点是打好基础，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在辅导中期重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在辅导后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同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同时，野马电池也按照《辅导协议》对我司的辅导给予了积

极的配合。因此，从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8年2月7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野马电池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18年12月18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野马电池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2019年3月8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野马电池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 **（六）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局尚未提出需解决的问题，待贵局进行现场辅导验收后，辅导机构将单独出具辅导反馈问题答复，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安排野马电池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野马电池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野马电池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野马电池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股份制改制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野马电池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野马电池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协助并督促规范野马电池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协助并督促野马电池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协助并督促野马电池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协助并督促野马电池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完善“三会”运作机制，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事规则，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11) 协助并督促野马电池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 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 2、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野马电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两次集中辅导授课，就IPO管理办法主要条款的讲解及相关思考、公司治理及IPO审核标准、IPO上市财务规范和核查、IPO审核流程解读、IPO审核最新变化及关注重点、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以及IPO企业财务规范讲解等进行讲解，完成了《辅导计划》制定的既定任务。

### 3、组织书面考试

辅导小组于2019年5月22日组织了一次辅导测验，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等内容，以促使辅导对象更好地掌握相关的法规和知识，切实履行诚信的职责。野马电池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独立董事

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参加了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 **（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野马电池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野马电池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四）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过程中，公司有关人员与光大证券辅导人员配合密切、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辅导任务。野马电池的董事长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保证光大证券的辅导工作顺利地完成。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我司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该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光大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我司认为该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我司对野马电池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野马电池、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 1、海外销售核查

**问题描述：**公司主营业务为碱性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海外销售约占整体销售的80%以上，海外销售真实性核查存在一定的困难。

**规范建议：**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公司的海外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1) 访谈公司业务员，了解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2) 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3) 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发行人出口收入和发行人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4) 了解境外销售中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核查其原因和合理性，核实上述交易的真实性；

(5) 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进行核查；

(6) 实地走访客户、电话访谈客户和邮件访谈客户相结合进行核查。。

## 2、规范公司治理

**问题描述：**公司尚未按照主板相关要求完善和修订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制定相应草案。

**规范建议：**野马电池已按照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

## 三、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



野马电池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野马电池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发现的必须改进之处，能够及时向野马电池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光大证券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对野马电池的辅导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已达到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 **四、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野马电池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野马电池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野马电池已基本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运转。

####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 **（一）尚存在的问题**

野马电池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

#####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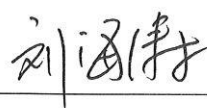
我认为，通过辅导，野马电池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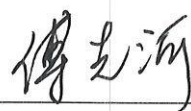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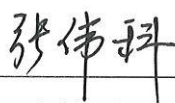
  
丁筱云

  
刘海涛

  
马涛

  
傅先河

  
刘沛沛


  
张伟科

  
陈伟

  
王学飞

  
黄君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剑云

